



# 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 号： YB-22301-01/2022-A

版本/修改： A/2

受控 状态： 受 控

分 发 号： 01

版本/修改	编修	批准	编写/修订日期	生效日期
A/1	马汝超	毛其中	2025 年 6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A/2	马汝超	毛其中	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 目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技术规范及标准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 5.2 申请评审
    - 5.3 认证合同
    -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5.5 实施审核
    - 5.6 初次认证审核
    - 5.7 监督审核
    - 5.8 再认证审核
    - 5.9 特殊审核
    -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5.11 审核报告
    - 5.12 认证决定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8 申诉（投诉）处理
  -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 10 认证记录
  - 11 附则
- 附录
- 附录 A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与失信风险分类
  - 附录 B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附录 C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 第一章 认证规则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GB/T 30146-2023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 3 本机构需遵守的基本要求

- 3.1 坚守认证公正性，不将认证结果与审核员薪酬挂钩；对认证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业务连续性相关信息（含业务恢复预案、风险评估数据、应急资源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通过协议约束认证人员履行保密责任。
- 3.2 合理管控审核员工作量，单个审核员周期年内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总时长不超过 180 天，超期审核结果无效，需在 1 个月内重新审核；有效证书数量与审核员数量匹配，人均不超过 50 张 / 周期年。
- 3.3 不委派未取得有效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实施审核，不使用“证书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等表述进行宣传。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合规与职业操守要求

认证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准则》（CCAA-111）、本机构 BCMS 认证各项管理制度，恪守诚实正直、公正表达、职业素养、保密性、独立性、基于证据、基于风险的审核原则与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全面对本人参与的 BCMS 认证活动真实性、合规性与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严禁在认证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简化程序、违规判断、向受审核方提供咨询等违规行为。

### 4.2 资格确认要求

从事 BCMS 认证审核工作的人员，需取得 CCAA 核发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证书，证书处于 3 年有效期内且确认执业机构与本机构一致；同时须满足 CCAA 确认特定要求，具备 CCAA 其他任一管理体系审核员（不含实习）注册资格。

#### 4.3 审核委派与执业要求

认证人员需严格遵守本机构审核委派管理规定，不得接受违规审核委派，严禁擅自承接未经本机构正式安排的 BCMS 认证审核项目，仅可在 CCAA 确认的 BCMS 领域范围内开展审核工作。

#### 4.4 利益冲突申报要求

认证人员应主动识别并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申报近 3 年内任职、持股、提供咨询服务、亲属关联、经济往来等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利益冲突情形，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隐瞒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因未履行利益冲突申报义务导致认证结果失实、不公正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 4.5 持续培训与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需持续满足 CCAA 确认与专业能力要求，所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 BCMS 认证相关工作：

1. 按 CCAA 年度确认要求，每个确认年度完成至少 16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其中至少 8 学时为 CCAA 组织课程，其余 8 学时可由认证机构或 CCAA 组织开展；
2. 必须参加本机构组织的 GB/T 30146 标准专项培训、业务连续性专业技能培训（含风险评估、业务影响分析、灾备技术、业务连续性计划编制与演练等）、认证法规与公正性管控培训；
3. 满足 CCAA 再确认相关审核经历与能力要求，持续具备 BCMS 审核所需知识与技能。

#### 4.6 专业领域审核员条件要求

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注：本条款中所述“认证业务范围”，直接对应本附录 A 规定的 BCMS 认证业务范围大类，不分中类、小类）：

1、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至少 1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业务连续性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业务连续性工作经历；

注 1：业务连续性工作包括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业务影响分析（BIA）、应急处置、业务恢复计划编制与演练、灾备管理、业务连续性体系搭建与运维、相关标准落地实施等与 BCMS 相关的工作。

注 2：认证机构应参照附录 A 确定 BCMS 认证业务范围的风险类型。

2、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取得 BCMS 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后，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业务连续性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 BCMS 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 BCMS 专业审核活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人日；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5.1.2 认证委托人申请 BCMS 认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2）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适用时），且均在有效期内；（3）已依据 GB/T 30146-2023 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并运行满 3 个月，完成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4）因自身原因被原认证机构暂停、撤销业务连续性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已满 1 年；（5）原发证机构被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已满 3 个月；（6）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8）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业务连续性中断事件、未受到业务连续性相关重大行政处罚（如未按规定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等）；（9）近 1 年内国家监督抽查中涉及业务连续性相关项目不合格的，已完成整改并经监管部门确认合格；（10）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认证委托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信息与文件资料：（1）BCMS 认证申请表，包含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申请认证范围、体系覆盖有效人数、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及业务连续性相关外包管控信息；（2）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覆盖多个法律实体的，应提供各实体的证明文件；（3）认证范围对应的业务连续性相关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明（适用时，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4）组织机构及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说明（明确各部门业务连续性职责，含风险管控、应急处置、业务恢复等）；（5）生产 / 服务流程、班次安排、季节性运营及业务连续性管控信息（含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业务恢复计划、应急资源配置等相关管控）；（6）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满 3 个月的证实材料，包括体系文件、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报告、运行记录（含风险评估记录、应急演练记录、业务恢复验证记录等）；（7）近 1 年内业务连续性违规事件及整改验证材料（适用时）；（8）本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 5.2 申请评审

5.2.1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核查，确认认证范围、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状态、专业能力匹配性（含业务连续性相关专业审核能力），明确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完整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5.2.2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方可受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认证申请：（1）认证委托人符合

本规则 5.1.2 规定的全部申请条件；（2）具备对应认证业务范围的审核实施能力与专业人员配置（含熟悉业务连续性相关领域的审核人员）；（3）与认证委托人就认证范围、审核安排、评审要求、费用及双方责任达成一致。

## 5.3 认证合同

5.3.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认证活动应当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内容、认证费用、支付方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以及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认证费用应当由认证委托人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为支付。

5.3.2 认证合同应当明确，对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及时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并按规定公开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资质被注销、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BCMS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应当及时告知并妥善处理，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相应责任。

5.3.3 认证委托人应当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全部信息与文件资料，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认证投诉调查，及时向认证实施方通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本规则 5.1.2 所列条件的变更情况（含业务连续性相关合规义务、风险等级、应急资源等变更）。

##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5.4.1 审核方案

应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清晰识别并覆盖全部所需审核活动。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含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方案应包含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后续再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与再认证审核应完整覆盖 GB/T 30146-2023《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全部条款，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业务连续性管控过程与业务活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累计覆盖标准全部要求。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后续监督审核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针对认证委托人多班次生产、服务活动，应结合各班次业务连续性管控水平（如应急响应能力、业务恢复准备等）策划审核覆盖范围，每次审核至少审核一个班次的现场活动，未审核班次应书面记录理由。

### 5.4.2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包含现场审核时间及审核策划、文件评审、审核报告编制等非现场时间，以人日为计量单位，1 人日为 8 小时，不得通过延长单日工作时长缩减审核人日。

审核时间应以本规则附录 B 为基础，结合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风险类型（如高风险行业、关键业务领域风险等级）确定，减少审核时间的比例不得超过附录 B 基准时间的 30%，现

场审核时间不得低于确定总审核时间的 80%，审核人日含小数的，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低于各体系单独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应建立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审核抽样规则，留存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全部记录。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风险与业务过程一致性（如各场所业务连续性管控流程、风险等级、应急资源配置一致性）开展评价。

相同业务、同类过程且风险等级一致的相似场所可实施抽样审核，抽样数量按以下要求计算并向上取整：（1）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数量  $Y = \sqrt{X}$ （ $X$  为相似场所总数）；（2）监督审核：抽样数量  $Y = 0.6 \sqrt{X}$ ；（3）再认证审核：抽样数量  $Y = 0.8 \sqrt{X}$ 。

业务、过程不相似的多场所，初次认证与再认证审核应逐一实施现场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 的场所，且每次审核必须覆盖核心职能部门（如应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与业务连续性相关的部门），后续监督审核应选取不同场所。

分场所现场审核时间不得低于附录 B 确定基准时间的 50%。

### 5.4.4 组建审核组

应依据审核能力与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参与第一阶段审核的人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审核组应满足以下配置：（1）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与审核技能的审核组长；（2）配备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业务范围匹配的业务连续性专业人员（熟悉对应行业业务连续性要求，如金融行业业务恢复、制造业应急处置等）；（3）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全过程。

技术专家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如应急管理、风险评估相关专业技术），不实施审核活动，不计入审核人日。

实习审核员须在正式审核员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人日，数量不得超过审核组内正式审核员数量。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联关系。

### 5.4.5 审核计划

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计划，计划应明确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日期与场所、审核组成员及任务分工，标注审核人员注册信息、专业能力及工作单位。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生产、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期间实施，确保能够核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如应急设施运行、业务恢复演练准备等）。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认证委托人确认，需临时调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留存记录。

## 5.5 实施审核

- 5.5.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认证的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各类特殊审核，均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实施。
- 5.5.2 审核过程应采用中文进行记录，审核记录应真实、完整、可追溯，可辅以图片、音视频资料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应急设施运行照片、应急演练记录、风险评估报告等）。
- 5.5.3 审核组应组织召开首次会议与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书面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参加会议，审核组应留存会议签到记录、现场影像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人员无故缺席的，审核应终止。
- 5.5.4 审核组应对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中的领导作用、承诺与履职情况进行重点审核，**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包括对业务连续性方针、业务连续性目标、业务连续性风险管控、体系推动落实、应急处置协调等内容的掌握与执行情况，最高管理者未有效履行领导职责的，审核结论为不通过。
- 5.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组应终止现场审核，并形成书面说明：（1）认证委托人拒不配合审核工作，导致审核无法正常开展；（2）认证委托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高层无故缺席首次会议、末次会议；（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体系文件存在重大不符（如虚假业务连续性绩效数据、隐瞒业务中断事件等），影响审核结论；（4）存在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正常完成的情形。

## 5.6 初次认证审核

- 5.6.1 初次认证审核须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与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间隔超出最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5.6.2 第一阶段审核旨在全面了解认证委托人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准备情况，评审体系文件与 GB/T 30146-2023 标准的符合性，核实申请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确认认证委托人已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明确认证范围、体系覆盖有效人数与场所，核查业务连续性相关合规性，最终确定是否具备开展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明确第二阶段审核重点。
- 满足以下任意一条，第一阶段审核可采用非现场方式实施（高风险项目不适用），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 （1）低风险类别；
  - （2）认证委托人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体系运行成熟、无不良认证记录；

非现场审核应通过文件资料评审、线上沟通、远程核查等方式开展，确保审核深度与现场审核一致，审核组需完整留存非现场审核的相关记录（包括文件评审记录、线上沟通纪要、远程核查证据等），明确非现场审核的实施过程、审核结论及依据。

除上述可非现场实施的情形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当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未在现场实施且未符合非现场适用情形的，需书面记录理由并说明原因。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应当立即终止认证活动。

- 5.6.3 第二阶段审核必须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全面评价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的实际运行符合性与有效性，完整覆盖 GB/T 30146-2023 标准要求，重点验证业务连续性方针与目标落地、业务

连续性风险识别与管控、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恢复计划实施、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实施、业务连续性绩效监视测量、持续改进等核心过程运行情况。

## 5.7 监督审核

5.7.1 监督审核用于验证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符合 GB/T 30146-2023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应结合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绩效、体系变更、风险等级变化等情况实施，并访谈获证组织最高管理者，确认体系持续符合性与运行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业务连续性管控过程与业务活动，证书有效期内的全部监督审核应累计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典型产品、服务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核心过程（如风险评估、应急响应、业务恢复、应急资源管理等）。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业务连续性绩效的持续改进，审核内容至少包含：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实施情况；以往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落实与验证效果；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现组织业务连续性目标与预期结果的有效性；持续改进策划与实施进展；业务连续性管控过程的持续运作控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组织资质等重大变更情况；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规范使用情况；业务连续性相关投诉、申诉的处理情况；上一次审核后业务连续性事件、违规事件的调查与处置情况。

5.7.4 监督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有效人数、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且不得少于依据本规则附录 B 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

5.7.5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包含季节性生产、服务活动的，监督审核应结合季节性特征策划，必要时分次实施监督审核，确保季节性业务连续性管控过程（如季节性业务中断风险防控、应急资源调配等）得到有效验证。

## 5.8 再认证审核

5.8.1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实施，用于全面评价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作为整体与 GB/T 30146-2023《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的持续符合性，以及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确认是否批准继续保持认证证书。

5.8.2 再认证审核必须在获证组织现场实施，审核内容至少包含：（1）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如法律法规更新、风险等级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等），确认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2）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情况；（3）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现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方针、业务连续性目标及预期结果的有效性；（4）业务连续性风险识别、管控与业务中断预防的持续保障能力；（5）合规义务履行、业务连续性相关投诉与事件处置的持续有效性；（6）上一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不符合项的整改与验证效果。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应调取获证组织上一认证周期内全部监督审核报告、业务连续性事件处置记录、投诉处理记录、业务连续性绩效报告，综合评价体系持续运行效果。

5.8.4 再认证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且不得少

于依据本规则附录 B 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

5.8.5 未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应按初次认证程序重新开展认证活动，该情形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现场实施。

##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已获证组织提出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扩大申请，应进行申请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批准扩大认证范围，扩大认证范围相关的审核活动可与监督审核合并实施。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业务连续性相关投诉、违规事件、认证范围变更，或对被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进行跟踪验证，可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实施现场审核。实施此类审核前，应明确适用条件并告知获证组织，审核组指派应充分规避利益冲突，保障审核公正性。

5.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业务连续性相关事项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的，自监管部门发出通报之日起 30 日内，应对该获证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专项审核，核实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及整改情况。

##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在规定时限内开展原因分析，制定并落实对应的纠正措施，明确预防措施（适用时）。

5.10.2 应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完成验证；轻微不符合项可由责任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在后续审核中一并完成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1）初次认证审核：自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2）监督审核：自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3）再认证审核：在原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

5.10.4 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措施且未通过有效性验证的，不得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的决定。

## 5.11 审核报告

5.11.1 每次审核完成后，应向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11.2 审核报告应客观、简明、清晰反映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实际状况，载明与 GB/T 30146-2023 标准的符合性、运行有效性及认证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认证实施机构名称；（2）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授权代表；（3）审核类型（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4）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情况（适用时）；（5）审核准则；（6）审核目的及完成情况确认；（7）审核范围，包括受

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过程、场所及审核时间；（8）审核计划的偏离情况及理由；（9）影响审核方案与审核结论的重要事项；（10）审核组成员信息及同行人员信息；（11）审核实施的日期、地点与方式；（12）审核发现、审核证据及审核结论，重点说明业务连续性管控过程、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业务连续性绩效及改进机会；（13）上次审核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重大变更情况（适用时）；（14）审核组推荐意见及认证范围适宜性结论。

5.11.4 应完整留存审核证据、审核记录等支撑审核报告内容的全部资料。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应出具书面终止审核报告，载明终止原因及已开展的审核工作，并送交认证委托人。

## 5.12 认证决定

5.12.1 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及验证结果、相关申请与运行信息进行全面复核与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专职人员，且不得为本次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所有认证决定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作出。

5.12.2 有充分证据证明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方可作出授予、更新或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1）符合本规则 5.1.2 规定的全部申请条件；（2）严重不符合项已完成纠正措施并通过有效性验证，轻微不符合项已提交可接受的纠正措施或整改计划；（3）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 GB/T 30146-2023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4）已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应在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前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12.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批准扩大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1）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已覆盖申请扩大的场所、产品或服务活动，并有效运行；（2）针对扩大范围已完成必要的审核活动，确认符合 GB/T 30146-2023 标准要求；（3）获证组织当前认证证书状态正常，无未整改不符合项；（4）扩大范围未超出获证组织法定经营范围及相关行政许可范围。

5.12.5 再认证的认证决定宜在原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最迟不得超过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或严重不符合项未完成整改验证的，不得予以再认证，亦不得延长原证书有效期。

5.12.6 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应将未通过认证的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

5.12.7 监督审核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依据审核组结论直接保持认证，无需另行独立作出认证决定：（1）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形；（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无变更，未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3）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监督审核监视机制，能够保障审核活动合规有效。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1 总则

6.1.1 获证组织仅可在认证证书有效状态下使用 BCMS 认证证书，并接受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

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的，应立即停止全部使用行为。

6.1.2 获证组织应在宣传、推广活动中正确使用 BC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本体上单独标注 BCMS 认证标志；在可分割产品包装上标注的，须同时注明获证组织通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实施机构名称，防止误导相关方。

6.1.3 发现获证组织存在证书、标志违规使用情形的，应要求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全程跟踪验证整改效果。

## 6.2 认证证书

6.2.1 对通过认证评价的组织，应及时出具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计算，签发日期不得早于认证决定作出日期。

6.2.3 未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原证书到期自动失效；重新核发再认证证书的，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不得超过原证书截止日加 3 年。

6.2.4 每张 BCMS 认证证书应赋予唯一编号，证书编号严格执行本规则附录 C 规定。

6.2.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 BCMS 认证证书，应当采用中文。

6.2.6 BCMS 认证证书信息应真实、准确、无歧义，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覆盖的经营地址；多场所认证的，载明全部覆盖场所地址；（2）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及各场所对应认证范围；（3）认证依据标准 GB/T 30146-2023《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的完整名称与标准号；（4）证书签发日期、有效截止日期，以及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且合格后方可持续有效提示信息；（5）认证证书唯一编号；（6）认证实施机构名称、地址；（7）认证标志、相关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8）认证证书信息与状态的查询途径。

## 6.3 认证标志

6.3.1 自行制定的 BCMS 认证标志式样、文字、名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机构认证标志相同或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应体现业务连续性与安全韧性核心内涵。

## 6.4 认证证书处置要求

（1）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获证组织应及时申请换发证书，原证书应交回或按要求作废处置；（2）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全部使用行为，不得继续以认证名义开展宣传、经营活动；（3）遗失、损坏证书的，可申请补发，补发证书内容及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 7.1 证书暂停

7.1.1 获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或部分失效，与 GB/T 30146-2023 标准要求存在明显差距，不能持续保证业务连续性管控有效性；（2）业务连续性相关合规要求未持续满足，受到业务连续性类行政处罚且未完成有效整改；（3）发生一般及以上业务连续性违规事件，未按要求开展调查处置和纠正预防；（4）未按本规则要求接受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拒绝、阻碍审核活动正常开展；（5）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未及时整改；（6）获证组织基本信息、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组织架构等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通报；（7）未按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8）国家或地方业务连续性相关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验证；（9）其他影响认证有效性和公正性，需要实施证书暂停的情形。

7.1.2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宣传、投标、经营推广等活动。

### 7.2 证书暂停后的恢复

7.2.1 恢复条件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限内满足以下要求的，可恢复证书有效性：（1）已针对暂停原因完成全面整改，并提交整改证据；（2）经验证确认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恢复有效运行；（3）符合本规则全部适用要求，无其他应当撤销、注销情形。

7.2.2 恢复程序 （1）获证组织提交恢复申请；（2）实施必要的沟通或文件或现场验证；（3）作出是否恢复证书的书面决定；（4）恢复后更新证书状态并对外公开。

### 7.3 证书撤销

7.3.1 获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撤销的证书不得恢复：（1）证书暂停期满，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认证要求；（2）营业执照、主体资格证明或相关法定行政许可被吊销、注销；（3）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发生重大及以上业务连续性违规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5）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长期停止运行，不再具备持续保持认证的基本条件；（6）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证书；（7）拒绝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存在严重违反认证规则的行为；（8）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撤销证书；（9）其他应当依法依规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7.4 证书注销

7.4.1 获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注销的证书不得恢复：（1）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认证或再认证未通过；（2）获证组织因停业、解散、破

产等原因不再持续经营；（3）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书面注销申请，且无暂停、撤销等异常状态；（4）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原证书相应内容不再适用，需换发证书并对原证书予以注销；（5）其他应当予以证书注销的情形。

7.4.2 证书注销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一切与该认证相关的宣传和标志使用行为。

## 7.5 信息处置

7.5.1 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决定作出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新证书状态信息，并按要求向监管平台报送。

7.5.2 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后仍违规使用证书及标志的，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通报相关方（含主要利益相关方）。

##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明确受理范围、处理流程、职责权限、时限要求与记录管理要求，确保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及相关方（含利益相关方）提出的申诉和投诉进行公正、及时、有效的处理。

8.2 受理与认证活动相关的申诉、投诉，不得向申诉人、投诉人收取处理费用，相关处理成本纳入认证服务正常支出。

8.3 收到申诉或投诉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投诉人受理情况；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8.4 处理申诉、投诉时应实行回避制度，与被申诉、投诉事项或相关方存在利益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处理工作。

8.5 申诉、投诉处理过程应独立于审核、认证决定活动，完整留存受理登记、调查核实、处理决定、反馈记录等全过程资料，确保可追溯。

8.6 一般申诉、投诉应在 60 日内完成处理并将书面结果反馈申诉人、投诉人；情况复杂需延长处理时限的，应提前告知相关方，延长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8.7 经核实申诉或投诉成立的，应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及必要的认证处置行为，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处理结果涉及认证证书状态变更的，按本规则第 7 章相关规定执行。

8.8 对所有申诉、投诉及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识别潜在问题，持续改进认证活动。

##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业务连续性相关报告；
-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通过其网站，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9.4 通过网站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业务连续性事件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 10 认证记录

10.1 认证记录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电子记录应采取防篡改、权限管控、备份等安全措施，防止记录丢失、损毁、篡改或泄露。

10.2 认证记录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认证申请资料及申请评审记录；（2）审核方案、审核计划、审核人员专业能力与公正性评价记录；（3）现场审核证据、审核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记录；（4）审核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5）认证决定评审记录与认证决定文件；（6）认证证书的申请、制作、签发、变更、暂停、撤销、注销全过程记录；（7）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的全部实施与评价记录；（8）申诉、投诉受理与处理全过程记录；（9）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及相关变更记录；（10）与认证活动相关的其他重要过程记录（含风险评估记录、应急演练记录、业务连续性绩效核查记录等）。

10.3 认证记录应清晰、准确、规范，签署齐全，载明相关日期，能够客观反映对应认证活动的实施过程与结果。

10.4 认证记录的保存期限自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3 年；涉及申诉、投诉、监管核查或法律纠纷的记录，应保存至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延续 3 年。

10.5 在监管部门核查、相关方合法查询时，能够及时、完整提供相应记录；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提供认证记录，确保认证记录的保密性与安全性。

## 11 附则

11.1 本规则术语参照 GB/T 30146-2023《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及认证认可法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简称 BCMS，严重不符合指影响体系实现业务连续性目标的系统性失效。

11.2 本规则为认证机构内部执行及国家认监委备案文件，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3 本规则自备案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认证机构负责解释。

## 附录 A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与风险分类

大类编号	大类名称	风险等级
1	制造业	低风险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高风险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低风险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低风险
5	金融业	低风险
6	其他	低风险

## 附录 B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

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 附录 C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BCMS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BCMS 简写、 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XXXX	XX	B	XXXXX	R0 ( 1、2、... )	XX	-X
认证机构 代码	发证年份号	BCMS 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1，-2，……

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R2，……

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 BC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00002，……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B 为 BCMS。认证证

书签发年份：25-2025，26-2026，……

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首位以 0 补位。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